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枣环党字〔2020〕15号

中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印发《2020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0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0年5月1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2020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委“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优化营商环境以及其他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领导班子集中学法。（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分局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持续做好学习贯彻工作。制定相应宪法和法律法规学习计划，将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作为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学法制度化、规范化。推行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使执法人员在执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

能力。（责任单位：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职能。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以“1+1+8”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方案为抓手，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实行区（市）分局局队合一的综合执法体制。深入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综合执法行动，整合执法力量，实现一次行动完成多个任务，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实施分类指导，推行差异化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事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五）深化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和流程再造，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的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流程再造，进一步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将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杜绝“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责任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六）推动政务服务法治化建设。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全面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七)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评价指标, 规范考核程序, 推进激励与惩戒机制, 切实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发挥环境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责任单位: 综合与法规科)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八) 完善生态环境地方立法体系。开展《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实施评估; 完成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前期调研和起草。(责任单位: 综合与法规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

(九) 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根据上位法的制定、修改、废止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情况, 及时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修改、废止的建议。按照有关要求, 开展不利于营商环境和市场公平竞争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责任单位: 综合与法规科、财务与生态环境监测科)

(十)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实施。围绕“1+1+8”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方案, 严格落实地方生态环境标准。(责任单位: 综合与法规科、各有关科室)

(十一)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梳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及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对应当进行生态修复的案件建立生态损害赔偿线索清单。(责任单位: 综合与法规科)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十二)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范决策流程。对涉及专业性较强、重大、复杂、疑难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法律顾问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党组会讨论，由领导班子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责任单位：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加强涉疫情重点领域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十四)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修订出台《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试行)》，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建立完善行政非诉执行工作联动机制，保障行政决定执行到位。(责任单位：综合与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十五)建立健全审慎监管机制。出台免于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清单。完善正面管控清单，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促进督促企业整改，引导企业主动纠正轻微违法行为。

全面梳理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实行归口统一执法，审慎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杜绝“一刀切”行为。（责任单位：综合与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六）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积极配合党内监督有关工作。配合本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和接受询问质询。依法报备规范性文件，及时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生态环境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向人大、政协通报情况。（责任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

（十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依法受理、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畅通微信、微博、网站、电话、来信、来访等全方位生态环境监督渠道，依法及时移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办公室）

（十八）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稳步推进环境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例行新闻发布制度，重点做好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执法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数据等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责任单位：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九）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主动接受司法监督，认真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及时做好答辩举证工作，支持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真研究落实司法建议，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综合与法规科）

（二十）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落实与公检法等部门的联勤联动机制，严格查处恶意排污案件，依法严肃追究企业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综合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二十一）加强和创新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和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集中宣传系列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七五”普法规划，制定年度普法工作方案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责任单位：综合与法规科）

（二十二）创新法律法规宣传。综合运用好网络、微信、微博、新媒体矩阵等载体，传播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开展“6.5”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普法活动。举办送法进企业活动，实施涉企政策法律“直通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综合与法规科）

八、完善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二十三）健全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

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处室、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综合与法规科）

（二十四）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领导班子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对时间紧迫的法治建设重要事项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责任单位：综合与法规科，党组）